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譯本)

立法會LS52/01-02號文件

###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和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文件

#### 分析就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1373號決議 而制定的海外法例

在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和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2001年11月30日聯席會議席上，議員要求法律事務部分分析為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下稱“安理會”)第1373號決議而制定的海外法例，並就此擬備文件。

2. 政府當局已提供澳洲、加拿大、挪威、新加坡及英國有關法例的全文，該等法例文本已隨立法會CB(2)782/01-02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就該等法例的文本差異作出比較的列表載於**附件**。

3. 本部集中對有關法例下列各個範疇作出比較：

- (a) 立法方式及生效日期；
- (b) 適用範圍；
- (c) 恐怖分子名單(包括訂定該名單的準則及修訂名單的事宜)；
- (d) 所訂定的罪行(包括犯罪意圖及免責辯護)；
- (e) 罰則(罰款水平及監禁期)；
- (f) “恐怖活動”或“恐怖主義”的定義；
- (g) 凍結資金的權力；
- (h) 董事在法團需要負責時所需承擔的法律責任；
- (i) 例外規定和除外情況；及
- (j) 賠償安排。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2002年1月24日

	<b>澳洲</b>	<b>加拿大</b>	<b>挪威</b>	<b>新加坡</b>	<b>英國</b>
有關的法例	根據《1945年聯合國憲章法令》(United Nations Act 1945)制定的《2001年聯合國憲章(反恐怖措施)規例》(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Anti-Terrorism Measures) Regulations 2001)	根據《聯合國法令》(United Nations Act)制定的《聯合國打擊恐怖活動規例》(United Nations Suppression of Terrorism Regulations)	《暫行條例》(Provisional Ordinance)	根據《2001年聯合國法令》(United Nations Act 2001)制定的《2001年聯合國(反恐怖措施)規例》(United Nations (Anti-Terrorism Measures) Regulations 2001)	根據《1946年聯合國法令》(United Nations Act 1946)制定的《2001年恐怖活動(聯合國措施)命令》(The Terrorism (United Nations Measures) Order 2001)
立法方式	附屬法例	附屬法例	條例	附屬法例	附屬法例
生效日期	2001年10月15日	在註冊當日開始生效(據政府當局所稱，此規例於2001年10月2日提交)	2001年10月5日	2001年11月13日	2001年10月10日
建議制定及考慮制定的其他法例		於2001年10月15日提交《反恐怖主義法案》(Anti-Terrorism Bill)			在2001年11月13日提交《反恐怖主義、罪行和安全法案》(Anti-Terrorism, Crime and Security Bill)，藉以修訂《2000年恐怖主義法令》(Terrorism Act 2000)
適用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具有域外管治效力</li> <li>— 在澳洲的人士(包括法人團體)</li> <li>— 在澳洲以外地方的澳洲公民</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加拿大的個人或實體</li> <li>— 在加拿大以外地方的加拿大人(屬《公民法令》(Citizenship Act)所指公民的個人，或憑藉或根據加拿大或任何省份的法律成立或持續存在的法人團體)</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挪威有慣常居所的人</li> <li>— 挪威國民</li> <li>— 在國外犯罪的上述兩類人士或外國國民</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新加坡的人士</li> <li>— 在新加坡以外地方的新加坡公民</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英國範圍內的人士</li> <li>— 在英國以外地方的下列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英國公民、英國屬土公民、英國海外公民、英籍人士、英國國民(海外)或受英國保護人士；</li> <li>(b) 根據英國任何部分的法律成立或組成的團體</li> </ul> </li> </ul>

	<b>澳洲</b>	<b>加拿大</b>	<b>挪威</b>	<b>新加坡</b>	<b>英國</b>
恐怖分子名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部長如信納某人或實體是聯合國安理會第1373號決議第1(c)段曾提及被禁止的人或實體，即須在政府公報內開列此等“被禁止”的人或實體的名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把“名單上的人”界定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烏薩馬·本·拉丹，或按照有關阿富汗的聯合國規例第1條所作界定，和烏薩馬·本·拉丹有聯繫的人 [根據安理會委員會所作規定，烏薩馬·本·拉丹及任何和他有聯繫的個人或實體，將包括加伊達組織內的個人或實體]</li> <li>(b) 名列規例附表的人</li> </ul> </li> <li>- 附表所列人士是指有合理理由相信該等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曾進行恐怖活動；</li> <li>(b) 受到進行該等活動的人所控制；或</li> <li>(c) 代表進行該等活動的人行事</li> </ul> </li> <li>- 名單上的人可向副檢察長(Solicitor General)申請從附表刪除其名字。副檢察長在審核有關的申請後，如認為有合理理由刪除有關的名字，即可向總督會同樞密院(Governor in Council)作出建議</li> </ul>	並無訂定名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把“恐怖分子”界定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作出或意圖作出任何恐怖活動的人；或</li> <li>(b) 參與或助長作出任何恐怖活動的人，並包括附表所列人士</li> </ul> </li> <li>- 在附表開列恐怖分子及恐怖組織名單</li> </ul>	並無訂定名單

	<b>澳洲</b>	<b>加拿大</b>	<b>挪威</b>	<b>新加坡</b>	<b>英國</b>
罪行	<p>1. 可被凍結帳戶的持有人如            (a) 使用或處理有關資產；            (b) 罔顧有關資產是否可被凍結的帳戶；            (c) 並非按照部長發出的通告使用或處理有關的資產；            即屬犯罪</p> <p>— 嚴格的法律責任將適用於第1(c)段所述罪行，但如有關的人可證明使用或處理有關資產的目的，純粹是為了保存該資產的價值，即可以之作為免責辯護</p> <p>2. 任何人如            (a) 直接或間接向被禁止的人或實體提供資產；            (b) 罔顧有關的人或實體是否被禁止的人或實體；            (c) 並非按照部長發出的通告提供有關的資產；            即屬犯罪</p> <p>— 嚴格的法律責任將適用於第2(c)段所述罪行</p>	<p>1. 明知而提供或籌集資金，意圖供名單上的人使用，或知悉有關資金是供名單上的人使用</p> <p>2. 明知而處理由名單上的人擁有或控制的資產</p> <p>3. 明知而作出任何行為，致使、協助或促使進行上述第1或2項罪行所禁止的任何活動，除非該人擁有由外交部長發出的證明書</p> <p>4. 有理由相信某些財產由名單上的人或代表名單上的人擁有或控制，而未有披露管有或控制該等財產的情況，或未有披露和該等財產有關的交易或建議進行的交易的資料</p> <p>5. 任何加拿大財務機構或認可外地銀行未有以持續方式，確定其是否管有或控制由名單上的人或代表名單上的人擁有或控制的財產，或未有提交每月報告</p>	<p>1. 故意提供、籌集或取得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意圖作準備或進行恐怖活動的用途，或知悉該等資金或資產將會作此用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從犯須接受相同的刑罰</li> </ul> <p>2. 故意向下列人士提供資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基於公正因由而可被懷疑為正在準備作出或作出上述罪行的人</li> <li>(b) 由疑犯擁有或控制的實體</li> <li>(c) 代表疑犯或(b)段所述實體或在其指示下行事的人或實體</li> </ul> <p>— 從犯須接受相同的刑罰</p> <p>3. 任何財務機構如懷疑某宗交易與上述活動有關而故意不履行其披露資料的責任，或未有遵從有關要求行事</p> <p>4. 任何人作出違反有關提供協助或保密的命令的行為</p>	<p>1. 以任何方法向任何人提供或籌集資金，而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該等資金將用作進行恐怖活動，或助長進行該等活動</p> <p>2. 處理由恐怖分子或其有聯繫人士擁有或控制的財產，或提供與該等人士的財產有關的財務服務</p> <p>3. 向恐怖分子或其有聯繫人士提供資金</p> <p>4. 作出虛假的恐怖活動威脅，意圖誘使他人錯誤地相信恐怖活動已經、正在或將會進行，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傳達其知悉或相信屬虛假的資料</li> <li>— 放置物品或物質</li> <li>— 以郵遞方式、透過鐵路或藉着其他方法發送物品或物質</li> </ul> <p>5. 明知而促使協助或推廣進行被禁止的行為，或作出任何意圖促使協助或推廣進行該等行為的事情</p> <p>6. 規定任何人如管有屬恐怖分子所有的財產，或知悉和此等財產有關的交易的資料，即有責任通知警察總監</p> <p>7. 違反上述規定的人，即屬犯罪</p>	<p>1. 向作出或試圖作出、協助或參與進行恐怖活動的人提供資金</p> <p>2. 可疑資金的持有人違反由財政部發出，有關不得向任何人提供此等資金的指示</p> <p>3. 明知任何活動的目的或效力是容許或協助作出上述罪行而故意從事該等活動</p> <p>4. 未有遵守在特許下施加的條件</p> <p>5. 為獲得特許的目的或因應某項指示，明知或罔顧實情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聲明，或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的文件或資料</p> <p>6. 意圖逃避有關命令的規限而刪除文件</p> <p>7. 沒有合理辯解而披露屬命令所載條件範圍以外的資料或文件</p> <p>8. 資金持有人未有向其資金由他持有或由他代其持有人發出通知</p> <p>9. 任何銀行或建築互助會未有向財政部披露其知悉或懷疑其中一名客戶為作出恐怖活動的人</p>

	<u>澳洲</u>	<u>加拿大</u>	<u>挪威</u>	<u>新加坡</u>	<u>英國</u>
					10. 無合理辯解而拒絕或未有遵從財政部有關披露資料的指示，或故意妨礙正在行使權力的人
罰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第1及2項罪行而言： 50個刑罰單位            [《1997年法規(雜項條文)法令》(Statute Law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Act 1997)對《1987年釋義法令》(Interpretation Act 1987)第56條作出修訂，訂明每一刑罰單位代表110澳元。因此，50個刑罰單位所指的是5,500澳元。]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上述任何罪行而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被判最高罰款或監禁，或同時被判最高罰款及監禁</li> <li>(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被判最高罰款或監禁，或同時被判最高罰款及監禁</li> </ul>             [根據《聯合國法令》(United Nations Act )第3條，總督會同樞密院 (Governor in Council) 可訂明以不超過5,000加拿大元的罰款或不超過5年的監禁刑罰，或同時以上述罰款及監禁刑罰，作為循公訴程序定罪的罰則。至於循簡易程序定罪的罰則，所訂明的罰款不得超逾200加拿大元，而有關的監禁期則不得超逾3個月]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第1項罪行而言： 可被判罰款或監禁不超過15年</li> <li>- 就第2項罪行而言： 可被判罰款或監禁不超過10年</li> <li>- 就第3項罪行而言： 可被判罰款或監禁不超過1年</li> <li>- 就第4項罪行而言： 可被判罰款或監禁不超過2年</li> </ul>	<p>[根據《2001年聯合國法令》(United Nations Act 2001) 第5條，任何人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不超過100,000新加坡元，或監禁不超過5年，或同時被判罰款不超過100,000新加坡元及監禁不超過5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第1、2、3及4項罪行而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被判罰款或監禁不超過7年，或同時被判罰款及監禁</li> <li>(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被判不超過法定最高限額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6個月，或同時被判罰款及監禁</li> </ul> </li> <li>- 就第5、6及7項罪行而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被判罰款或監禁不超過2年，或同時被判罰款及監禁</li> <li>(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被判不超過法定最高限額的罰款</li> </ul> </li> <li>- 就第8、9及10項罪行而言：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被判監禁不超過6個月或不超過第5級的罰款，或同時被判罰款及監禁            [按《1978年釋義法令》(Interpretation Act 1978)附表1所作界定，“法定最高限         </li> </ul>

	<u>澳洲</u>	<u>加拿大</u>	<u>挪威</u>	<u>新加坡</u>	<u>英國</u>
					額”是《1980年裁判法院法令》(Magistrates' Courts Act 1980)第32條所指的訂明款額，即5,000英鎊] [根據《1982年刑事審判法令》(Criminal Justice Act 1982)第38條所訂的標準款額，“第5級”罰款即5,000英鎊]
恐怖活動或恐怖主義的定義	無	無	把“恐怖活動”界定為： (a) 非法使用或威脅非法使用武力或暴力以侵害他人或財產，企圖向該國有關當局、國民或團體施壓或作出脅迫，以達致政治、宗教或思想目的；及 (b) 任何一如《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所提述的活動 [即－屬該公約附件所列條約之一的範圍並經其定義為犯罪的一項行為；或 －意圖致使平民或在武裝衝突情勢中未積極參與敵對行動的任何其他人死亡或重傷的任何其他行為，如此等行為因其性質或相關情況旨在恐嚇人口，或迫使一國政府或一個國際組織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	把“恐怖活動”界定為從事或威脅從事活動： (a) 而有關活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涉及使用嚴重暴力以侵害他人、嚴重損害財產，或涉及使用火器或爆炸品</li><li>• 危害他人生命</li><li>• 嚴重危害公眾或部分公眾人士的健康或安全</li><li>• 涉及釋放有害物質、有毒化學劑或毒素</li><li>• 策劃擾亂公共電腦系統、通訊基礎設施、銀行及金融服務、公用事業、公共交通或主要公共基礎設施或緊急服務；及</li></ul> (b) 而所從事或威脅從事的活動，是意圖或可合理地被視為意圖影響政府或恐嚇公眾或部分公眾人士	把“恐怖主義”界定為從事或威脅從事活動： (a) 藉以影響政府或恐嚇公眾，從而達致政治、宗教或思想的目的； (b) 而有關活動涉及使用嚴重暴力侵害他人，嚴重損害財產、危害生命、嚴重危害公共健康或安全、或策劃嚴重擾亂電子系統； (c) 如所從事或威脅從事的活動涉及使用火器或爆炸品，則不論是否嚴重損害財產，也屬恐怖主義活動

	<b>澳洲</b>	<b>加拿大</b>	<b>挪威</b>	<b>新加坡</b>	<b>英國</b>
凍結資金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部長如信納某些資產由聯合國安理會第1373號決議第1(c)段所述的人或實體所擁有或控制，即可把該等資產或該等類別資產納入名單</li> </ul>	無	<p>如有公正因由懷疑任何人正策劃或進行恐怖活動，或為此等活動提供資金，警方即可凍結屬該人所有的財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能凍結為維持該人或其家人生活開支而屬絕對必需的財產</li> <li>— 擁有簡易審判權的法院可於7天內追認有關的決定，除非有絕對必要須進行調查，則可憑藉法院命令將有關時限延展至最多4星期</li> </ul>	無	<p>財政部如有合理理由懷疑以其名義持有資金的某人是從事或可能從事恐怖活動的人，即可指示將該筆資金凍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向高等法院申請宣告上述指示無效</li> </ul>
董事的法律責任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團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代理人如指示、授權、默許或參與進行有關的犯罪行為，即為參與該罪行的一方，並屬觸犯該罪行</li> <li>— 無論有關法團有否被檢控，上述的人一經定罪，可被判以就有關罪行訂定的刑罰</li> </ul>	無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有關罪行證明是在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類似人員，或看來是以該等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同意或縱容之下作出，或可歸咎於該人的任何疏忽之處，該人即屬犯相同的罪行</li> <li>— 法人團體亦屬觸犯有關罪行</li> <li>— 一經定罪，可被判以相同的刑罰</li> </ul>
例外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部長或由他授權的人可藉書面通知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容許以指明方式使用或處理可被凍結的資產；或</li> <li>(b) 容許向被禁止的人或實體提供資產</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外交部長可在任何人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為或事情之前向其發出證明書，述明他有合理理由相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聯合國安理會第1373號決議並無意圖禁止作出有關的行為或事情；</li> </ul> </li> </ul>	無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財政部可批出特許，就提供資金的罪行及凍結資金訂定例外情況</li> <li>— 有關的特許可屬一般性或特別目的的特許，加有或並未施加任何條件，並可附有限制，訂明除非該特許獲得續期，否則即會</li> </ul>

	<b>澳洲</b>	<b>加拿大</b>	<b>挪威</b>	<b>新加坡</b>	<b>英國</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對某項通知施加條件</li> <li>- 如某人看來是遵從此規例的規定真誠行事而並無任何疏忽之處，即無須被起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 有關的行為或事情已獲安理會或其委員會批准；或</li> <li>(c) 證明書所指的人並非名單上的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某一指明日期當日期滿失效</li> <li>- 為特別目的而批出的特許可藉書面通知而隨時予以更改或撤銷</li> <li>- 財政部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發布適用於一般情況的特許。有關特許可憑藉以發布該特許相同的方式發出的書面通知，隨時予以更改或撤銷</li> </ul>
賠償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資產擁有人在下述情況下，有權就援用此規例所導致的任何損失獲得聯邦(Commonwealth)作出的賠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有關資產並非由資產持有人按照擁有人或控制人的指示而使用或處理；</li> <li>(b) 資產持有人看來是遵從此規例的規定真誠行事而並無任何疏忽之處；或</li> <li>(c) 有關資產並非可被凍結的資產</li> </ul> </li> </ul>	無	無	無	無

[以斜體字標示的資料是透過互聯網搜集所得的資料，並未經有關方面核實。]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2002年1月24日